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17 年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7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无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情况;在会议当中,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对董事会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共 5 次,对于历次股东大会的资料,本人均提前进行了认真审阅。公司 2017 年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17 年 4 月 17 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 2、对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3、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 4、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5、对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 6、对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二)2017 年 4 月 26 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确认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7年5月25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7年5月31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17年6月19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对公司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2、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3、对公司拟收购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0.78%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2017年8月26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 2、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 3、对公司增加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 4、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七）2017年8月31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对外投资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17年9月29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17年10月30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17年11月20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实施细则。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加大了对内部控制执行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健全

完善内控制度和规范运作提出了建议意见；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本人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时提出了增补董事和聘任公司高管候选人的建议意见；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本人结合行业特点及周边相关企业薪酬标准，提出了关于 2018 年度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建议方案，并进行了 2017 年年度考核。。

四、认真履行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情况

1、加强公司联系，强化多方沟通，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

2017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大事件、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全面了解。按照有关规定加强与公司董、监、高和中介机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大事件进展情况、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等信息，根据了解的情况，提出自己的建议和意见。同时，积极关注外界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外界的反应情况，并及时与公司沟通了解，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不断督促公司强化公司治理，针对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况严厉要求公司认真履行相应的整改措施，要求公司坚决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本人不断督促公司强化公司治理，针对本次年度审计中公司暴露的大股东资金情况，严厉要求公司认真履行相应的整改措施，包括强化制度建设、立即归还使用资金、及时补偿资金贴现费用和资金占用费等多举措保障上市公司股东不受损失，同时，要求公司坚决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3、认真审查各项议案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议案，都事先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4、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5、加强自身学习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时刻关注公司相应制度、规章的变化，通过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跟进与掌握法规与制度的变化，不断提高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并力求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总体评价

作为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有效地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8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同时，进一步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专业的建设性意见，提高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水平和决策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述职人：姚焕然